

合同编号：怀代建合〔2025〕0**号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 洽水镇）建设项目检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
（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委 托 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 托 人：***公司

2025 年 10 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怀集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空气环境检测、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消防设施检测、防雷检测等检测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各子项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方案需报甲方审批后开展。如涉及检测项乙方未有资质的，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委托前需经甲方同意。

2. 工作内容：怀集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检测监测。

3. 服务方式：项目现场检测试验。

检测标准：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

4.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进度及质量要求，符合检测标准和工程验收要求。

三、服务期限

各项检测服务期限应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四、 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 (¥**.*). 检测监测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项目进行结算, 双方参考对应的收费指导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肇庆市综合气象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 $\times (1-40\%) \times (1-\text{报价下浮率})$ 计算结算价, 且不得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检验监测费和投标报价。本合同下浮率为**.*%。

五、 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日。
2. 订立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文书送达地址：怀集县广佛肇(怀集)
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
心二楼

文书送达地址：**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3.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4.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8.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日”是指第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

1.1.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3.1. 协议书；
- 1.3.2. 专用条款及附件；
- 1.3.3. 通用条款；
- 1.3.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3.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

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侵权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监督部门）。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3.5.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3.5.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6. 其它

-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3.6.3. 履约保函：委托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检测人不出具或出具履约保函。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一种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

约保函中扣除。

4. 违约责任

-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9.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物损失的，应据实赔偿甲方或第三人损失。
-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可以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据实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2.4. 为打造肇庆市精品工程，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达到高档建设标准的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其检测数量和价格经双方约定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相应比例的浮动。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5.4.1. 检测费用请款书；
- 5.4.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5.4.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5.4.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满足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6.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3.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

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____，联系电话：0758-5262001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乙方检测成果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甲方。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对检测报告审核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检测合格后，乙方应该及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提供检测报告，导致影响项目施工。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联系电话：***为本项目负责人。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3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免付任何费用，并可以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把已完成的检测报告无偿移交给甲方。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概算审定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3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免付任何费用，并可以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和免收检测费用外，并向甲方支付概算审定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

4.5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可以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免付分包或转包部分的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概算审定检测费用 3%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6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免付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概算审定检测费用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7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免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概算审定检测费用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5.2.2 合同总价：检测监测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项目，参考对应的收费指导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肇庆市综合气象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1-40%）×（1-报价下浮率）计算，且不得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检验监测费和投标报价。

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中标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提交甲方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5.2.4 对达到高档建设标准的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其检测数量和价格的浮动比例按下列方法确定：

检测数量：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价格的确定方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肇庆市综合气象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等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1-40%） $\times$ （1-报价下浮率）。

5.3 支付方式

各子项检测工作完成且出具合格的子项检测报告后，甲方领取对应子项目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按实际发生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子项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该子项结算金额的70%。全部子项检测工作完成且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检测监测费和投标报价。

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需资金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为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并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乙方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已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款项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的权利。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___/___；

价格的确定方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

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肇庆市综合气象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1-40\%)$
 $\times(1-\text{报价下浮率})$ 。

6.1.3 因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相应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肇庆市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0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电子邮箱：____/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3 知识产权

8.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

8.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

8.3.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甲方: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及传真号码：0758-5262001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